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55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1年8月5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大类招生、培养的管理工作，为社会培养急需的应用型创新人才，给学生自主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成才空间，保证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阶段的有机衔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齐鲁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是指招生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或者一年级按大类培养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所录取的专业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以下简称大类分流）。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审核大类分流工作。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院长组成。本科生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大类分流基本原则

- （一）志愿优先、择优准入，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 （二）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 （三）有利于专业的合理布局、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大类分流基本要求

- （一）分流时间。大类分流工作在学生一年级第二学期进

行。

(二) 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兴趣、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等因素，结合各专业办学条件、招生就业情况和学生历年选择情况等，核定各专业计划人数。

(三) 分流后班级人数一般为 40 人左右，具体人数可根据专业特点作适当调整，但每个班级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45 人。当选择相应专业学生人数未达到 15 人时，该部分学生须重新选择专业学习。

第六条 大类分流实施程序

(一) 学院根据专业结构布局、专业人才需求及师资、设备等情况及教学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分流方案与办法，编制专业分流计划方案，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 学院组织学生在所属专业大类内填报志愿。

(三) 学院按分流方案实施分配，拟分流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院内公示拟分流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分流学生名单，提交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审批后，进行三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校发文确认。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可参加一次大类分流。

第八条 二年级第一学期初进行学籍异动。学生分流进入主修专业后，毕业审核标准按相应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

